

(2022)浙0282民初3515号

杨星晨:本院受理原告陈灿华诉被告杨星晨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事项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日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232号

宁波云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飞、金柯:本院受理原告林红与被告宁波云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黄飞、金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事项通知书。(2022)浙0282民初3232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207办公室领取前述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并定于2022年6月27日9时在本院机关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406号

罗永望:本院受理原告崔霖与被告罗朝元、罗永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4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452号

慈溪市横河镇轴承厂、徐建、浦惠健:原告慈溪市横河镇轴承厂与被告徐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45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1)浙0282民初12452号民事判决书,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民一庭207办公室领取前述诉讼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040号

刘伟(34242319*****6594):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册告知书、诉讼费用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伟已还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借款本金107113.87元,支付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20881.67元以及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并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100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68元,由你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履行;本案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842号

林光: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与被告林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8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光已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信用卡本金64157.22元,支付利息19432.69元(算至2015年11月25日),并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从2015年11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5341号

陈荣惠:本院受理原告董成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偿还原告嘉兴市经开塘江阳旭建材经营部货款30485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67号

高雁:本院受理原告付泰祥与被告高雁、第三人施海

公 告

林省、叶沂欣、叶开如、叶开标、叶文兵: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浙102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潘学富对台州万泓船用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核实,你们可能系债权人,现依法通知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凭证。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昶日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律师13906767618。 台州万泓船用配套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4月21日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稳牛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

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稳牛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稳牛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稳牛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

司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

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 判决文号 债权本息 本金余额 利息、罚息、复利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 杭州灯塔养殖总场 2016008D004,2016063D158展,DSBC20170003 362.11 181.47 2015063S143,2016008D004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灯塔经济合作社、杭州天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顾建国、陈思思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上述债权的利息计算至2022年2月8日,债权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

件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1日

荣芳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2067号,因

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

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2041号

车自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1198307207618):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

心诉被告车自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车自民无法

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

2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03民初2401号

沈琪霞(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05194974801):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

心诉被告沈琪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沈琪霞无法

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

2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8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8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湖10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041号

张建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02197001050015):

本院受理原告潘红东与被告张建华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被告张建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div